

三彩风·专栏

【凌秀生活】



■ 梁凌

喜读书,爱思考,相信美好。一边煮饭,一边阅读,偶尔作文养心,出版有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行走》《心有琼花开》等。

遇一茶社,名曰“幸福里”,便一下子喜欢了,只觉它喜气洋洋,云里雾里地好。

又一日,见公交车上有一则楼盘广告,小区的名字诗意沛然,叫“梧桐里”,给我的感觉,是植有千株万株梧桐,有梧桐好引凤,有梧桐好听雨,有梧桐就有无数只绿巴掌,生命好蓬勃!

某日,于幽园闲步,四下绿雾葱茏,布谷声声,光影杂沓里,人也被映得碧鲜,脑海里遂跳出几个字“布谷里”“绿烟里”“熏风里”……

想了几想,我才突然发现,从何

时起,竟中了“里”字的毒?

后来,去一座城,发现那里有许多许多的“里”。比如,平安里,那里总是四平八稳、岁月静好?

再如,知春里。春江水暖鸭先知,近水楼台先得月,那里,有许多柳,许多迎春花,一群群嫩黄的鸭?那里的水更暖,阳光更媚,春风更早,鸟鸣更脆?

开阳里,那里的星空更明亮?

还有,延静里,霞光里,芳园里,宝华里……都美轮美奂。

我知道,那些“里”,并不是我理解的“里”,它们只是名词,是街坊,是里弄。古时“五家为邻,五邻为里”,或者“五家为轨,十轨为里”,抑或“百家为里”……总之,它是一个百姓聚落,“在野曰庐,在邑曰里”,是贩夫走卒地,是烟火深深处。

但这正是“里”字的妙处,它毫不费力地把你引向一个错误,让你“误入藕花深处”,美得你不愿意回头。

其实,就“里”字本身来说,亦是美的,它从田从土,像是从泥土里冒出来的一个字,让人想起古代的井田,想起布衣百姓,纵是花,也只是烧汤花,很草根。

它还让人想起一部名著——《金瓶梅》。书里的一个个人物都很市井,都是从泥土里长出来的,从烟火里熏出来的,有血有肉地妖冶着,

迷醉于“里”

美丽,却有奇。

那个花木兰,她也是普通人家的女孩子,住在里坊里。从军之初,她跑到东市、西市、南市、北市采办她的行头。回来时,爹娘又穿越一个个里坊,出了外城郭去接她,她是里坊里开出的花。

还有不得志的苏秦,卖狗肉的樊哙,爱吃狗肉的刘邦,卖草鞋的刘备,卖枣的关公,都曾住在那里。

爱打铁的嵇康,爱做鞋的阮孚,好喝酒的李白,虾蟆陵下的琵琶女,也是如此。

白居易曾写过他眼里的里坊,“百千家似围棋局,十二街如种菜畦”,那是大唐的里坊。

现在,那些里坊都不见,我知道,它们就在我脚下,归于尘,归于土,还原了“里”字的本意。想起林徽因的那句话:每一条路都是荒径,每一个人都是过客,每一片记忆都是曾经。

也许只是曾经,曾经,我喜欢过一个叫“里”的字,那么,且去喜欢,且去铭记。

倘我有一花园,可命名“百花里”;有一茶舍,叫“云水里”;有一书屋,唤“春风里”;有一厨房,名“知味里”;有一卧室,呼“酣畅里”……

此一段文字,“涂鸦里”。

有一段人生,“旅途里”。

【信马由缰】



■ 马继远

70后,洛阳土生土长,现在深圳谋职,闲时鼓捣散文,常被误认为老年作者。

没有深圳话

经常有朋友问我,深圳人讲话,能否听得懂?我的答复总是:哦,深圳人基本上都讲普通话。

其实我这样回答时,心里颇有些惭愧。我这带着浓浓家乡味的腔调,肯定不算普通话。真要往普通话上靠,套用洛阳人挖苦人的说法,只能算“半自动普通话”。

幸运的是,我如果不讲生僻的方言俚语,说话大家都能听懂。这也是沾了洛阳地处中原,曾经长时间作为“首都”的光。不像南方有些地方话,差不多相当于一门“外语”,外地人休想听懂。

深圳会聚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人,方言自然五花八门,说它是个小“联合国”也不过分。来自同一地方的人聚在一起,就会叽里呱啦、旁若无人地用家乡话聊天,外人对此也不会有意见,谁让人家是老乡呢!

我原以为,粤语应该是在深圳最常听到的地方话,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,周围就很少有人讲粤语。倒有几个广东籍同事,可他们似乎从未用粤语交流过。后来才知道,这几位广东籍同事都是客家人,“客家话”才是他们的地方话。

这下我来劲儿了。客家人是古时候从中原南迁而来的,偃师前两年还建了一座“客家人南迁纪念碑”,客家话和洛阳话渊源颇深……于是,我开始和这些客家同事套近乎,跟他们说些“五胡乱华,汉人南迁”的事,以说明客家人“根在河洛”,小小地满足一下我的地域自豪感。

有一次,我在网上看到一个帖子,用洛阳方言表达一些语义,诸如“有一种同行叫厮跟着”“有一种孤单叫孤独眼儿”。我看后觉得很精彩,立即粘帖给客家同事们看,以为这些纯正的洛阳方言,应该和客家话有诸多相似。没想到他们看后说,只有“有一种吵闹叫叽喳”的说法与他们相同,这让我大失所望——这个算相同吗?“叽喳”的说法普通话里也有用啊!

我还开玩笑让他们用客家话背古诗,不过仍很遗憾,他们的客家话,我真听不出和洛阳话有多少相似。客家人来到南方已经太久,语言自然不断变化。不同地区的客家话差异就很大。客家话与数千里外的洛阳话大相径庭,也很正常。

扯得有点儿远了。拿有历史渊源关系的客家话和洛阳话说事儿,只想表明这么一个意思——“十里不同音”。不同地方有各自的地方话,这太正常了。

所以,最牛的还是深圳。深圳没有地方话,如果硬要找一种,那普通话就是“深圳话”。普通话讲不好,也没关系,只要讲话能让人听懂就成。深圳,就是这么宽容。

【建微知著】



■ 孙建邦

50后,洛阳市文联副调研员、洛阳市作协副主席。从写杂文开始,渐向小说、纪实文学扩展。自诩为《西游记》《金瓶梅》研究者。

猪八戒曾为元帅,对天庭官场明争暗斗的事是通晓的。他初见孙悟空时,惧其武威,不敢造次,但对孙悟空目空一切、不知天高地厚,动辄打骂的火爆性格及做派很不以为然。

孙悟空一开始真把猪八戒当成“呆子”,讽刺挖苦还常伴以武力威胁。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时,猪八戒施展心计,让唐僧严惩孙悟空并将其赶走,使很爱面子的孙悟空脸面尽失。猪八戒也由二徒弟升为大徒弟,风光了一阵子。

猪八戒不好搭伙计

孙悟空离开后,猪八戒精神倍增,主动去化斋,并对唐僧夸口:“我这一去,钻冰取火寻斋至,压雪求油化饭来。”他行了十余里,未见人家,便寻思:“当年行者在日,老和尚要的就,今日轮到我的身上,诚所谓当家才知柴米价,养子方晓父娘恩,公道没去化处。我若就回去,对老和尚说没处化斋,他也不信我走了这许多路。须是再多晃个时辰,才好去回话。也罢,也罢,且往这草科里睡睡。”他在那里睡得香,唐僧那边急得慌,就让沙僧去寻。沙僧一走,黄袍怪就把唐僧摄去了。

猪八戒、沙僧回来,不见了师父,就找到黄袍怪的洞门,骂得凶,打得也凶。凑巧,黄袍怪的夫人是宝象国的公主,因思念父母,就写了书信让唐僧带上,编谎言说服黄袍怪放了唐僧,并与猪八戒、沙僧罢战。猪八戒、沙僧“鼠窜而行”。

唐僧一行到宝象国朝廷倒换通关文牒,国王设宴招待。谈到捉妖救女之事,唐僧吹嘘:“陛下,贫僧一人,实难到此。贫僧有两个徒弟,善能逢山开路,遇水迭桥……我那大徒弟姓猪……第二个徒弟姓沙……”国王战战兢兢问:“哪一位善于降妖?”猪八戒正言道:“我乃天蓬元帅……自从东土来此,第一会降妖的是我。”他还卖弄手段,

把身子变长,威风凛凛,又吹:“若是南风起,(我)把青天也拱个大窟窿!”还吹自己的钉耙:“逢山筑破虎狼窝,遇水掀翻龙窟穴。”国王真让他糊弄住了,急命:“将朕亲用的御酒,整瓶取来。”斟满一爵,奉与八戒。八戒傲然接过,对三藏道:“让老猪先吃了,助助风头,好捉妖怪。”猪大徒弟的豪言壮语,让唐僧颇感光彩。

猪八戒吃饱喝足,腾云而去。沙僧说:“师父,黄袍怪拿住你时,我两个与他交战,只战个平手。今二哥独去,恐战不过他。”唐僧答:“你可去与他帮帮忙。”沙僧赶上猪八戒,猪八戒大喜道:“来得好,我两个努力齐心,去捉那怪物,虽不怎的,也在此国扬扬姓名。”战了八九个回合,八戒已气力不足,遂让沙僧上前与妖怪斗着,他则借口出恭,钻进了荆棘葛藤里,再也不敢出来,竖起一只耳朵听着妖怪把沙僧四马攒蹄捆住带走。最后,他还是请来孙悟空了结此案。

猪八戒当上大徒弟是唐僧认可的。猪八戒若在档案中填上“唐僧的大徒弟”,也不算假冒,至少可以写成“曾为唐僧的大徒弟”。

如果合伙共事,对猪八戒等人物是要加倍小心的。生死关头,为了自己的性命,这种人会把亲娘老子出卖的。